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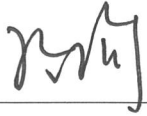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骆珣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明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飞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